

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建立有效内部控制起到了促进作用。现就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即肖明独立董事、孙建科独立董事和范宝营董事。2018 年 10 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按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 3 名董事组成，即肖明独立董事、赵寿森董事和丁日佳独立董事，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肖明为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及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全体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2018 年，肖明委员、范宝营委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1) 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

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2) 召开会议情况

2018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

2018年11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计划、方案、重点关注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汇报，与会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报告准则执业，及时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2019年3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

三、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出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下属单位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熟悉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模式和财务情况，提供相关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专业并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审核和鉴证工作，同意续聘该事务所继续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2、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和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此外，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2018年3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修订财务报表格式，追溯调整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对部分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对相应项目2017年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控建设及内控评价部门进行了沟通，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内控审计的情况，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和业务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18 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和业务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已在 2018 年底前完成整改，未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还对 2017 年内控评价报告中认定的一般缺陷进行了整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因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保证公司内控有效。

4、其他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合作。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保持持续、顺畅、有效的沟通，较好的保证了按计划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和年报。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公司关联交易。2018 年，审计委员会

未发现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要求，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董事会负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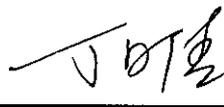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肖明：_____

赵寿森：_____

丁日佳：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